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。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2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房地产行业及市场的现实情况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忠继

吴世农

李琳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